附件2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特区法规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清理的要求，市审计局报来《关于报送政府投资审计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的函》，我们组织起草了《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特区法规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规定：“ 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依据。”直接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应予以清理纠正的法规条款，建议予以删除。

二、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说明

**（一）关于“扩大了审计法律效力范围”相关的条款。**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中明确指出扩大审计决定的效力范围存在法律问题，审计法规范的是审计机关与被审计机关之间的行政关系，不是被审计单位和其合同相对方的民事合同关系。因此，建议作以下修改：

1. 将第十条“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个人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结论性文书，对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个人具有约束力。”修改为“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结论性文书，对被审计单位具有约束力。”。

修改理由：扩大了审计法律效力范围。

2.将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在订立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合同时，应当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待结价款。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需要进行审计的，保留的待结价款在结算审计后结清。”删除。

删除理由：该条款将建设工程结算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的前置条件，间接规定了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扩大了审计法律效力范围。

3.将第三十一条“项目经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财务决算批复，方可办理产权登记和移交手续。”删除。

删除理由：规定决算审计是项目办理财务决算批复、产权登记和移交手续的前置条件，间接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结（决）算依据，扩大了审计法律效力范围。

4.将第四十条“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予以调整；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直接收缴。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修改为“审计监督中发现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审计监督中发现建设工程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修改理由：一是该条款扩大了审计法律效力范围，按《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和四十七条表述进行调整；二是按《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不属于审计法定职权范围内处理事项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二）关于“不属于审计法定职权，没有上位法依据”的相关条款。**

根据《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审计机关要坚持审计职责权限法定，严格在法定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既不能丧失职守不作为，也不能超越权限乱作为。为此，建议作出以下修改：

1.将第二十二条“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分项概算或者总预算的，建设单位应当于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报审计机关备案，审计机关应当于工程结算时一并审计。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删除。

删除理由：一是审计机关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合同当事方，介入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合同关系，不利于促进建设单位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二是该事项不属于审计法定职权。

2.将第二十七条“项目完成后应当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修改为“项目完成后，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项目竣工决算开展审计监督”。

修改理由：该条款规定审计机关必须对项目决算开展审计，与《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规定不符，没有上位法依据。